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收到一份由代表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205,019,142.44美元及450,000港幣，該金額包括：(i) 根據2025年3月19日的同意判決書所應支付的款項，(ii) 根據2025年5月15日湯林命令支付的款項，以及(iii)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產生的利息（「債務」）。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3周內償還該債務。本公司現正就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內的債務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